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担保人：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；
- 被担保人：国旅联合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；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4,800 万元人民币；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；
-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国旅联合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投资”）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。为解国旅投资境外投资的资金需求，同时降低融资成本，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，增加经营收益，国旅投资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直属支行申请港币 5,500 万元贷款，国旅联合拟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为国旅投资的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 4,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旅联合为国旅投资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3.12 亿元，该笔对外担保属于“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”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国旅联合对外担保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国旅联合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

CHINA UNITED TRAVEL(HK) INVESTMENT LIMITED

注册地：RM 19C LOCKHART CTR 301-307

LOCKHART RD WAN CHAI

HONG KONG

股东：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比例：100%

首任董事：施亮

注册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国旅联合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旅联合为国旅投资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国旅投资提供不超过 4,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，风险可控；同时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2.38 亿元(均为上市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)，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6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

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国旅联合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 国旅联合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